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万股A股股票。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1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9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2424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鑫科材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9.82万股A股股票。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418.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第2677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鑫科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

表人刘晓平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对鑫科材料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专户流水明细账等材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文件；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并且涵盖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发行人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授权范围对发行人重大投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工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通过现场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会计师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有运营管理部、

技术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披露文件、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现场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文件、重大对外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在遵循市场规律及公司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相关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度应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鑫科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人员访谈与实地走访，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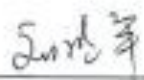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截至现场检查日的持续督导期间，鑫科材料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